

海涛集团捐建工程师学院实训室协议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与秦皇岛 海涛万福集团有限公司共建生命文化学院大兴校区 实训室协议

甲方：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乙方：秦皇岛海涛万福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是校企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共建共享共赢，根据《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社职院〔2018〕51号）和《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共建校内生产服务性实训基地指导意见》（社职产学〔2020〕1号），经友好协商，乙方自愿参与甲方大兴新校区实训室建设，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共建内容

乙方参与共建甲方实训室2间，分别为殡葬设备仿真操作维护实训室、机电一体化实训室，面积合计为210平方米，地点位于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大兴校区3号楼6层。实训室购置的具体设备、物品及软硬件等详见附件。

二、双方的权利

（一）甲方权利

1. 甲乙双方投入的共建实训室及实训室内相关设备均归甲方所有；

2. 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完成实训室建设方案的制订及实训室建设

施工等相关工作；

3. 甲方有权核实实训室建设相关经费支出，并根据经费支出情况向乙方出具相关票据；

(二) 乙方权利

1. 乙方享有共建实训室冠名权；

2. 乙方在不影响甲方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可以优先利用实训室开展员工培训、科研等工作；

3. 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乙方可与甲方合作共同申报专利与课题。

三、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对共建的实训室，向乙方授牌；

2. 乙方建设实训室的经费，按照甲方财务处有关规定办理，向乙方出具抵税票据；

3. 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甲方优先与乙方合作共同申报专利与课题；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配合甲方设计建设实训室；

2. 乙方提出的实训室建设方案以及实训室建设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指导与管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建设或改、扩建实训室；

3. 乙方不得以与实验室相同或相似的名称注册任何形式的组织



机构：

4. 乙方投入建设的实训室及相关设备均归属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期限及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取回上述相关设备。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7月18日

2020年7月18日

实训室主要设备--捐赠资产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存放地点	责任人	取得日期
1	钢木实验台	台、桌类		1	17,200.00	17,200.00	大兴实训楼二611	张丽丽	2020/11/30
2	课桌	台、桌类		2	3,020.00	6,040.00	大兴实训楼二611	张丽丽	2020/11/30
4	白板支架式	室内装具		1	2,000.00	2,000.00	大兴实训楼二611	张丽丽	2020/11/30
5	教具备品柜	其他柜		1	2,500.00	2,500.00	大兴实训楼二611	张丽丽	2020/11/30
6	摆模型桌子	台、桌类		1	5,800.00	5,800.00	大兴实训楼二611	张丽丽	2020/11/30
7	多功能讲台	台、桌类		1	3,540.00	3,540.00	大兴实训楼二611	张丽丽	2020/11/30
8	中控室办公桌椅	台、桌类		1	5,568.00	5,568.00	大兴实训楼二611	张丽丽	2020/11/30
9	音响设备	音箱		1	6,568.00	6,568.00	大兴实训楼二611	张丽丽	2020/11/30
10	触屏教学电脑	其他计算机设备		1	21,588.00	21,588.00	大兴实训楼二611	张丽丽	2020/11/30
11	投影仪及幕布	投影仪		1	6,599.00	6,599.00	大兴实训楼二611	张丽丽	2020/11/30
12	中控室电脑	其他计算机设备		1	5,800.00	5,800.00	大兴实训楼二611	张丽丽	2020/11/30
13	中控室服务器	PC服务器		1	8,000.00	8,000.00	大兴实训楼二611	张丽丽	2020/11/30
14	AGV智能机器人	工业机器人		1	181,049.00	181,049.00	大兴实训楼二611	张丽丽	2020/11/30
15	AGV智能充电桩	充电机		1	16,500.00	16,500.00	大兴实训楼二611	张丽丽	2020/11/30
16	进尸车模型	航模、海模及其他模型		1	114,400.00	114,400.00	大兴实训楼二611	张丽丽	2020/11/30
17	火化机模型	航模、海模及其他模型		1	398,264.82	398,264.82	大兴实训楼二611	张丽丽	2020/11/30
18	尾气后处理模型	航模、海模及其他模型		1	166,400.00	166,400.00	大兴实训楼二611	张丽丽	2020/11/30
19	机械基础陈列柜	设备其他柜		6	11,050.00	66,300.00	大兴实训楼二612	董希玲	2020/11/30
25	机械原理陈列柜	其他柜		6	10,400.00	62,400.00	大兴实训楼二612	董希玲	2020/11/30
31	曲柄滑块机构试验台	台、桌类		6	46,800.00	280,800.00	大兴实训楼二612	董希玲	2020/11/30
37	教具展示柜	其他柜		1	1,500.00	1,500.00	大兴实训楼二612	董希玲	2020/11/30
38	多功能讲台	台、桌类		1	3,540.00	3,540.00	大兴实训楼二612	董希玲	2020/11/30
39	齿轮范成仪B	齿轮量仪		8	5,000.00	40,000.00	大兴实训楼二612	董希玲	2020/11/30
47	齿轮范成仪A	齿轮量仪		8	5,000.00	40,000.00	大兴实训楼二612	董希玲	2020/11/30
55	齿轮参数测定试验箱	动力测试仪器		6	6,500.00	39,000.00	大兴实训楼二612	董希玲	2020/11/30
61	音响设备	扩音设备		1	6,568.00	6,568.00	大兴实训楼二612	董希玲	2020/11/30
62	触屏教学电脑	其他计算机设备		1	21,588.00	21,588.00	大兴实训楼二612	董希玲	2020/11/30
63	电工技能考核设备	其他电工仪器仪表		6	26,650.00	159,900.00	大兴实训楼二612	董希玲	2020/11/30
69	投影仪及幕布	投影仪		1	6,599.00	6,599.00	大兴实训楼二612	董希玲	2020/11/30

70	PLC可编程控制 器实验装	控制器		6	43,550.00	261,300.00	大兴实训楼二612	董希玲	2020/11/30
----	------------------	-----	--	---	-----------	------------	-----------	-----	------------

附件一

现代殡葬协同创新实训中心建设方案

生命文化学院实践课程占比约 65%，实践教学一方面依托校外实训基地，另一方面至关重要是校内实训室。此次实训室建设既是殡葬、园林和陵园专业实践教学的需要，又是骨干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将为探索“校企双主体育人”教育模式奠定基础。根据学校实训室建设工作整体安排和生命文化学院教育教学实际要求，特制定现代殡葬协同创新实训中心建设方案：

一、整体情况

（一）建设背景和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以搬迁大兴新校区为契机，规划建设生命文化学院现代殡葬协同创新实训中心 1780.1 平方米（3 号楼六层），计划于 2020 至 2022 年三年完成。其中，2020 年投入国家财政资金 660 万元（造价审核后为 575.086 万元），拟打造集“人才培养、职业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六项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高水平实训平台，推广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充分体现专业性、前瞻性、融合性，力争达到国内领先，十年不落后。

（二）建设内容

生命文化学院拟建设实训室 16 间（每间约 100 平米）。其中，**人文殡葬模块**设有故人沐浴实训室、追思礼厅实训室、业务洽谈实训室、形体训练实训室、个案工作室、生死体验

中心（生命文化--展陈厅、生命觉醒--冥想厅、生死体验--互动厅、生命感悟--观影厅）；**科技殡葬模块**设有遗体防腐整容实训室、殡葬设备仿真操作维护实训室、机电一体化实训室、智慧殡葬仿真实训室；**生态殡葬模块**设有陵园规划设计专业机房、生命服务文化创意产品制作实训室、机械制图与测量实训室、生态景观设计实训室及植物病虫害防治实训室。

（三）建设方式

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我院实训室建设拟采取校企合作共建、资源共享的形式。

共建的具体方式有：资金支持、设备（物品）捐赠、方案设计、文化环境营造等。实训室建成投入使用后，共建单位可以冠名，融入企业文化；校企双方可以共同面向行业企业联合举办培训班或开展研究；优先为共建企业员工培训提供支持。

实训室共建事宜商定后签订合作协议，以确保双方校企合作健康有序开展。

二、建设进程

（一）前期申报

2019 年 3 月份，开始撰写实训室建设方案，定期召开教师研讨会，进行讨论，计划建设 21 个实训室，申报经费 1242 万元。2019 年 7 月 12 日，学院组织了现代殡葬协同创新实

训中心项目答辩，经专家论证和学院领导决定，现代殡葬协同创新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经费确定为 911 万元。2019 年底由于学校财政经费压缩，经领导决定，经费缩减为 660 万元。2020 年 5 月，经学院委托公司造价审核，生命文化实训室建设项目经费确定为 575.086 万元。

（二）研讨论证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生命文化学院新校区实训室建设研讨会，会议邀请来自殡仪服务、防腐整容、生死学、陵园等殡葬领域的 15 位专家及生命文化学院专业教师共计 30 余人参加。在场专家分别从实训室的设备购置、整体布局以及亮点特色等方面展开讨论，积极为新校区实训室建设出谋划策，会议同时达成初步捐赠意向。

（三）行业调研

1、分散调研

生命文化学院组织教师进行暑期挂职锻炼和社会服务的过程中，结合专业和自己负责的实训室建设加强行业调研，完善实训室规划建设方案。

2、集体调研

2020 年 1 月 15 日，生命文化学院组织教师到八宝山殡仪馆与八宝山革命公墓进行了参观调研，对实训室建设项目从必要性、可行性、整体规划布局设计、建设基本要求等几个方面做了总体介绍，希望将新校区实训室建设成为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并就实训室建设方案和合作共建等有关情况进行研讨。

（四）校企共建单位招募遴选

生命文化学院实训室建设得到了校企合作单位的普遍关注和支持。截至目前，已有多家校企合作单位提出实训室共建意向，其中秦皇岛海涛万福集团有限公司拟投入 110 万元建设殡葬设备仿真操作维护实训室、机电一体化实训室，另外签署协议捐赠 500 万元用于生命文化学院实训室建设；福寿园国际集团捐赠遗体 SPA 床设备一套；另有几家单位也提出共建意向，具体合作形式正在洽谈中。

（五）共建模式探索

校企共建实训室是产教深度融合的重要内容，既涉及合作双方的权益，又影响后续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共建共享合作模式正在积极探索中。

（六）招标工作

1. 分包情况

由于实训室涉及装修装饰、设备设施、实训家具用品购置等方面，内容比较繁杂，为便于招标，拟分 6 个招标包。具体如下：

第一包：607 陵园规划设计专业机房、613 智慧殡葬仿真实训室

第二包：605 个案工作室

第三包：608.1 生命服务文化创意产品制作实训室、608.2 机械制图与测量实训室、609.1 生态景观设计实训室、609.2 植物病虫害防治实训室

第四包：610 遗体防腐整容实训室

第五包：601 故人沐浴实训室、602 追思礼厅实训室、

603 业务洽谈实训室、604 形体训练实训室

第六包：614 生死体验中心（生命文化--展陈厅）、615（生命觉醒--冥想厅）、616（生死体验--互动厅）、617（生命感悟--观影厅）

2. 招标计划

经充分调研论证，生命文化学院已完成现代殡葬协同创新实训中心建设方案、现代殡葬协同创新实训中心分布图、现代殡葬协同创新实训中心招标一览表、现代殡葬协同创新实训中心购置设备清单、现代殡葬协同创新实训中心效果图等招标文件的制作，为确保 9 月份实训室能够投入使用，计划 5 月份进行招标。

三、实施进度计划

现代殡葬协同创新实训中心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分三年建设完成。2020 年完成实训室的基本建设，包括整体设计、基本装修装饰、环境文化建设、基本设施设备采购等，满足基本的实践教学要求；2021 年进一步完成实训室设备设施购置和软件开发等，保证生死体验中心全部投入使用，满足教学、培训、社会服务的要求；2022 年进一步完善优化实训室各项条件。

生命文化学院

2020 年 5 月 26 日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与秦皇岛 海涛万福集团有限公司共建生命文化学院大兴校区 实训室协议

甲方：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乙方：秦皇岛海涛万福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是校企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共建共享共赢，根据《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社职院〔2018〕51号）和《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共建校内生产服务性实训基地指导意见》（社职产学〔2020〕1号），经友好协商，乙方自愿参与甲方大兴新校区实训室建设，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共建内容

乙方参与共建甲方实训室2间，分别为殡葬设备仿真操作维护实训室、机电一体化实训室，面积合计为210平方米，地点位于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大兴校区3号楼6层。实训室购置的具体设备、物品及软硬件等详见附件。

二、双方的权利

（一）甲方权利

1. 甲乙双方投入的共建实训室及实训室内相关设备均归甲方所有；
2. 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完成实训室建设方案的制订及实训室建设

施工等相关工作；

3. 甲方有权核实实训室建设相关经费支出，并根据经费支出情况向乙方出具相关票据；

（二）乙方权利

1. 乙方享有共建实训室冠名权；

2. 乙方在不影响甲方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后，可以优先利用实训室开展员工培训、科研等工作；

3. 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乙方可与甲方合作共同申报专利与课题。

三、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对共建的实训室，向乙方授牌；

2. 乙方建设实训室的经费，按照甲方财务处有关规定办理，向乙方出具抵税票据；

3. 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甲方优先与乙方合作共同申报专利与课题；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配合甲方设计建设实训室；

2. 乙方提出的实训室建设方案以及实训室建设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指导与管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建设或改、扩建实训室；

3. 乙方不得以与实验室相同或相似的名称注册任何形式的组织

机构；

4. 乙方投入建设的实训室及相关设备均归属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期限及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取回上述相关设备。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